

证券代码：002298

证券简称：中电鑫龙

公告编号：2016-018

安徽中电兴发与鑫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调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于2015年12月21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以及于2016年1月8日召开的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根据目前证券市场变化情况，为保证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顺利实施，拟对前述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中的“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发行数量”、“本次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限”进行调整修订，具体如下：

1、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调整前：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即发行价格不低于16.90元/股。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底价将进行相应调整。

具体发行价格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根据申购报价的情况，遵照价格优先原则确定。

调整后：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即发行价格不低于12.47元/股。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底价将进行相应调整。

具体发行价格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根据申购报价的情况，遵照价格优先原则确定。

2、发行数量

调整前：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88,757,396股。

若公司股票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具体发行数量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根据申购报价的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调整后：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120,288,692 股。

若公司股票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具体发行数量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根据申购报价的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3、本次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限

调整前：

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为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

调整后：

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为本次调整后的发行方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

除上述内容调整，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其他内容不变。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调整事宜尚需提交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尚需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徽中电兴发与鑫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三月八日